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貨品及服務		293,035	392,967
租金收入		5,195	5,698
利息		7,882	4,736
收益總額		306,112	403,401
銷售成本	4	(219,508)	(302,317)
毛利		86,604	101,084
其他收入	6A	16,357	13,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493,594	771,76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71)	2,9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52)	(3,980)
行政開支		(113,443)	(81,00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222)
財務費用	7	(308,392)	(280,35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64,197	522,445
所得稅開支	8	(116,206)	(195,765)
本期溢利	9	47,991	326,68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940	314,107
非控股權益		2,051	12,573
		47,991	326,680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1	3.194	21.874
— 攤薄 (港仙)	11	3.193	21.8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47,991	326,680
其他全面開支		
往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928	—
與物業重估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232)	—
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91,285)	(24,051)
— 聯營公司	—	135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於扣除所得稅後	(90,589)	(23,916)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598)	302,7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035)	289,570
非控股權益	2,437	13,194
	(42,598)	302,7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348	488,433
預付租賃款項		4,678	4,842
投資物業	12	9,153,065	8,863,251
商譽		87,390	87,390
其他無形資產		44,790	46,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784	14,562
		9,763,055	9,504,662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01	67,062
應收貿易賬項	13	479,071	321,08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3	130,446	89,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76,875	368,781
建議發展項目		1,630,243	1,622,738
可退回稅項		3,576	3,6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16,950	14,1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5,632	6,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8,575	585,052
		4,510,369	3,078,2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51,904	55,360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15	128,639	16,853
合約負債		14,920	5,1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7,063	100,601
銀行借貸及透支	16	723,321	524,9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86,300	69,496
租賃負債		33,257	29,794
應付稅項		6,747	17,696
		1,152,151	819,864
流動資產淨值		3,358,218	2,258,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21,273	11,763,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8	143,821	143,821
儲備		2,154,706	2,201,27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8,527	2,345,095
非控股權益		888,165	874,195
		<hr/>	<hr/>
		3,186,692	3,219,290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8,124	339,7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502	42,35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9	686,456	687,688
銀行借貸及透支	16	8,738,546	7,444,069
租賃負債		17,953	29,974
		<hr/>	<hr/>
		9,934,581	8,543,793
		<hr/>	<hr/>
		13,121,273	11,763,08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如附註2所披露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 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就收購日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年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過往期間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就早前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往已刊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識別若干重大錯誤陳述，並已作出必要修正。下文載列有關修正之進一步資料：

(a) 有關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會計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並將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439,781,000港元作為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並於過往已刊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財務報表中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確認有關金額。然而，有關金額為於贖回日期之已付金額與承兌票據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因提早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加速影響而產生，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金額應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因此相應重列。

(b) 有關收購深圳市友盛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友盛」）之會計處理

深圳友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持有49%股本權益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友盛額外2%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因此，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深圳友盛持有之權益由49%增加至51%，深圳友盛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決定暫時於過往已刊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財務報表中將收購事項作為業務合併處理。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並應入賬為資產收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因此相應重列。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深圳友盛於收購日期之股本權益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過往於深圳友盛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774,437,000港元，因此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過往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之所得收益709,402,000港元。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過往報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2,145	269,621	771,76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52,824	269,621	522,445
本期溢利	57,059	269,621	326,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44,486	269,621	314,10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098	18.776	21.874
— 攤薄(港仙)	3.095	18.759	21.8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過往報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57,059	269,621	326,6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3,143	269,621	302,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949	269,621	289,570

4. 收益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i) 來自銷售汽車零件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在交付後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ii) 來自拆除及買賣廢料之收益於客戶要求之特定種類廢料(不論拆除與否)之控制權於交付後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iii) 來自銷售其他貨品(包括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 (iv)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
- (v) 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之收益於執行代客戶買賣證券指令之時間點確認；
- (vi)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或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
- (vii) 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之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貨品及服務類型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 汽車零件	-	-	55,915	-	-	-	55,915
— 廢料	-	-	-	-	-	171,224	171,224
— 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144	-	-	-	-	144
	-	144	55,915	-	-	171,224	227,283
提供服務							
— 印刷服務	37,720	-	-	-	-	-	37,720
— 金融服務	-	-	-	26,562	-	-	26,562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	-	1,470	-	-	1,470
客戶合約收益	37,720	144	55,915	28,032	-	171,224	293,035
租金收入總額收益	-	-	-	-	5,195	-	5,19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收益	-	-	-	2,583	-	-	2,583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收益	-	-	-	5,299	-	-	5,299
總計	<u>37,720</u>	<u>144</u>	<u>55,915</u>	<u>35,914</u>	<u>5,195</u>	<u>171,224</u>	<u>306,11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44	55,915	9,352	-	171,224	236,635
隨時間	37,720	-	-	26,562	-	-	64,282
並不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							
租金收入	-	-	-	-	5,195	-	5,195
總計	<u>37,720</u>	<u>144</u>	<u>55,915</u>	<u>35,914</u>	<u>5,195</u>	<u>171,224</u>	<u>306,112</u>

4. 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續)

貨品及服務類型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 汽車零件	-	-	50,710	-	-	-	50,710
– 廢料	-	-	-	-	-	292,088	292,088
– 籤條、標籤、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238	-	-	-	-	238
	-	238	50,710	-	-	292,088	343,036
提供服務							
– 印刷服務	40,664	-	-	9,054	-	-	49,718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	-	213	-	-	213
客戶合約收益	40,664	238	50,710	9,267	-	292,088	392,967
租金收入總額收益	-	-	-	-	5,698	-	5,698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收益	-	-	-	4,736	-	-	4,736
總計	<u>40,664</u>	<u>238</u>	<u>50,710</u>	<u>14,003</u>	<u>5,698</u>	<u>292,088</u>	<u>403,40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38	50,710	4,949	-	292,088	347,985
隨時間	40,664	-	-	9,054	-	-	49,718
並不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							
租金收入	-	-	-	-	5,698	-	5,698
總計	<u>40,664</u>	<u>238</u>	<u>50,710</u>	<u>14,003</u>	<u>5,698</u>	<u>292,088</u>	<u>403,401</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核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六個經營分類如下：

- (i)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ii) 主要向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
- (iii)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iv)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金融服務分類」)；
- (v) 物業投資及發展及商業運營(「物業分類」)；及
- (vi) 環保產業，主要為拆除及買賣廢料(「環保分類」)。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惟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所得收益／虧損、匯兌收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虧絀、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企業開支及若干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通行市價收費。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7,720	144	55,915	35,914	5,195	171,224	306,112
分類間銷售	607	-	-	-	1,260	-	1,867
	38,327	144	55,915	35,914	6,455	171,224	307,979
分類間銷售撇銷							(1,867)
收益							306,112
分類業績	(1,553)	(96)	2,244	3,844	194,288	8,829	207,556
銀行利息收入							11,209
其他收入							3
匯兌收益淨額							51,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虧蝕							(12,66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所得收益							1,4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 價值虧損							(1,256)
企業開支							(32,009)
財務費用							(61,62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64,197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0,664	238	50,710	14,003	5,698	292,088	403,401
分類間銷售	403	-	-	6	-	-	409
	41,067	238	50,710	14,009	5,698	292,088	403,810
分類間銷售撇銷							(409)
收益							403,401
分類業績	705	(64)	5,425	1,330	1,014,037	42,918	1,064,351
銀行利息收入							9,789
其他收入							2,591
匯兌收益淨額							33,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9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							(82,49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39,781)
企業開支							(27,633)
財務費用							(38,83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22,445

5.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6,912	209	117,845	535,560	11,301,609	472,467	12,464,60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808,822</u>
資產總值							<u><u>14,273,424</u></u>
分類負債	47,800	54	6,854	142,397	6,672,705	122,818	6,992,62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4,094,104</u>
負債總額							<u><u>11,086,732</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39,061	266	110,481	229,309	10,982,609	439,056	11,800,78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782,165</u>
資產總值							<u><u>12,582,947</u></u>
分類負債	41,946	42	9,430	32,221	4,876,898	107,287	5,067,824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4,295,833</u>
負債總額							<u><u>9,363,657</u></u>

6A.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209	9,789
信貸減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347	-
政府補助(附註)	940	-
其他	861	3,422
	<u>16,357</u>	<u>13,211</u>

附註： 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補貼，有關計劃之目標為向本集團提供有時限之財政支援，以保留原本可能會被裁減之員工。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445,540	546,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盈餘	(12,665)	9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所得收益/(虧損)	1,494	(82,4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公平價值虧損	(1,256)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439,781)
重新計量過往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之所得收益	-	709,402
匯兌收益淨額	60,481	36,786
	<u>493,594</u>	<u>771,766</u>

7.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251,243	215,24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55,336	23,861
承兌票據之利息	–	40,375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664	878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	1,149	–
	<u>308,392</u>	<u>280,354</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700	5,015
– 中國	–	1,797
– 日本	3	–
遞延稅項	<u>114,503</u>	<u>188,953</u>
	<u>116,206</u>	<u>195,765</u>

9. 本期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自有資產	11,880	6,555
—使用權資產	15,982	12,930
—預付租賃款項	59	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4	—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自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	337	8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062	44,393
短期租賃付款或／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16號時租期不足12個月之租賃	1,276	801
交易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4,548	3,748
	<u>45,940</u>	<u>314,107</u>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5,940</u>	<u>314,107</u>

11.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8,209,880	1,435,999,93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87,749	1,313,506
	<u>1,438,897,629</u>	<u>1,437,313,44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8,897,629</u>	<u>1,437,313,441</u>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8,863,251	9,081,879
添置	—	39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513,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5,0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445,540	(202,594)
匯兌調整	(155,726)	(194,073)
	<u>9,153,065</u>	<u>8,863,251</u>
於期／年末	<u>9,153,065</u>	<u>8,863,25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16。

13.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貨品及服務	346,717	327,4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79)	(6,337)
	<u>339,938</u>	<u>321,088</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放債產生之應收賬項：		
－應收貸款	142,548	—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15)	—
	<u>139,133</u>	<u>—</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11,417	10,287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19,152	79,2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3)	(9)
	<u>130,446</u>	<u>89,481</u>
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總額	<u><u>609,517</u></u>	<u><u>410,569</u></u>

應收貿易賬項，不包括來自證券經紀的應收賬項

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嚴謹監控其未收回應收賬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貸款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就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以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接受客戶及釐定信貸限額均由指定批核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貸質素批核。

於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或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

13.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129	116,691
31至60日	22,789	80,947
61至90日	19,142	7,264
90日以上	269,878	116,186
	339,938	321,088
向放債客戶貸款	139,133	—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11,417	10,287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19,029	79,194
	609,517	410,569

附註：鑒於放債、來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循環保證金貸款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向放債客戶貸款、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會所及學校債券	10,748	10,720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6,202	3,410
	16,950	14,130

15.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1,904	55,360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128,639	16,853
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總額	<u>180,543</u>	<u>72,213</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055	34,465
31至60日	4,981	6,301
61至90日	22,846	945
90日以上	19,022	13,649
	<u>51,904</u>	<u>55,360</u>

應付貿易賬項(不包括來自證券經紀之應付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自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125,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2,000港元)之款項，為該等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1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0港元)之款項，乃與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有關。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不計利息。鑒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6. 銀行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6,238,784	4,630,617
— 無抵押	3,203,083	3,318,375
有抵押銀行透支	20,000	20,000
	<u>9,461,867</u>	<u>7,968,992</u>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賬面值償還如下 (附註d)：		
— 一年內	433,744	235,20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9,353	242,67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727,741	6,990,435
— 超過五年	1,501,452	210,955
	<u>9,172,290</u>	<u>7,679,273</u>
載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及透支賬面值：		
— 一年內	289,577	289,719
	<u>9,461,867</u>	<u>7,968,992</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723,321)</u>	<u>(524,923)</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8,738,546</u>	<u>7,444,069</u>

16. 銀行借貸及透支(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289,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71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1.7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至1.75%)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237,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利率減2.8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之年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8,935,0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9,27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5.62%至7.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至7.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d)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
- (e) 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10,235,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5,79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當中9,461,8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8,992,000港元)。
- (f)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乃由本公司提供最多9,215,9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082,000港元)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最多9,242,1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0,203,000港元)作擔保；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9,153,0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24,831,000港元))之按揭、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376,9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380,000港元))之按揭以及於附屬公司持有之兩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投資物業之佔比作抵押。
- (g)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乃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提供最多9,163,5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0,363,000港元)及本集團關連方提供最多8,7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0,000港元)作擔保。
- (h) 除為數8,935,0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9,27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及透支均以港元計值。

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之一名關連方之款項 (附註a)	52,472	35,671
應付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之多名關連方之款項 (附註b)	33,828	33,825
	86,300	69,496

附註：

- (a)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38,209,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3,821	143,82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38,209,880	143,821

1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2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向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合營企業注資	383,689	391,054
— 建設工程合約	4,949	2,474
— 廠房及機器	6,069	—
	<u>394,707</u>	<u>393,528</u>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40,37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55,336	23,861
付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 中國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373	373
付予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	—	110
來自董事及控股股東之證券服務費	1	—
	<u>1</u>	<u>—</u>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及向其償還之貸款分別為3,054,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8,326,000港元)及3,070,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9,686,000港元)。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16	5,009
離職後福利	27	27
	<u>5,043</u>	<u>5,036</u>

22. 金融工具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分類至所屬公平價值層級，依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而釐定及分類為第1、2或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輸入數據為第1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2.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會所及學校債券	10,748	10,720	第2級	估計成交價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u>6,202</u>	<u>3,410</u>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平價值計量的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六年起，冠彰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冠彰」，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宗由一名第三方(「原告」)在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提起之訴訟之被告，指稱根據聲稱由原告、Citibest Global Limited(「Citibes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冠彰訂立之融資安排，冠彰須清償未付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據此應計之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判勝訴。其後，原告就同一申索在深圳前海區人民法院向冠彰及Citibest提起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法院駁回原告之所有申索。其後，原告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法院提供保證金人民幣36,739,000元(相當於約40,275,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乃由於法院之凍結令而被限制使用。

經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及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管理層認為不可能因上述案件而產生經濟流出，因此除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代表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先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44)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先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向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金融服務分類」）；物業投資及發展及商業運營（「物業分類」）；及環保產業，主要為拆除及買賣廢料（「環保分類」）。

整體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6,100,000港元，主要來自環保分類、汽車零件分類、商業印刷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就本集團總收益而言，環保分類、汽車零件分類、商業印刷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分別貢獻約55.9%、約18.3%、約12.3%及約11.7%。餘下部分則來自本公司其他分類。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跌約97,300,000港元或24.1%，主要由於環保分類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292,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171,200,000港元所致，而部分有關跌幅則被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1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35,900,000港元所抵銷。相關分類收益變動之原因載於下文章節。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溢利約326,700,000港元下跌約278,700,000港元或85.3%。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下述原因所致：(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淨額減少約101,4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之若干項目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重複產生（乃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重新計量過往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之所得收益約709,4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439,800,000港元有關）；及(iii)財務費用增加約28,000,000港元。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財務業績所造成之部分上述影響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收益淨額約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出售上市證券投資虧損淨額約82,500,000港元；及(ii)遞延稅項開支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淨額於回顧期間減少而減少約74,400,000港元。

各分類之財務及業務回顧

物業分類

物業分類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合共約5,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此分類之收益減少至5,20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約8.8%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多個城市由於爆發新冠肺炎而封城之期間響應中國政府有關減免租金之呼籲而為中國租戶提供短期租金減免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物業分類產生分類溢利約19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819,700,000港元或80.8%，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重複產生於去年同期確認之重新計量過往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之所得收益約709,400,000港元。上述重新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於深圳友盛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49%增加至51%導致有關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致；及(i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約546,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約445,500,000港元。投資物業價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6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15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所處之深圳物業市場溫和增長。

環保分類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環保分類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收益約17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減少約41.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意外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對市場氣氛及商務洽商過程帶來不利影響，以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商品價格下跌及中國廢料需求疲弱。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仍繼續按照業務計劃發展加工廠及海外市場業務網絡。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數25,80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日本客戶之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零）。本集團專注發展其日本採購及加工營運，並已透過增設生產線提升產能。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減少及擴大偉祿環保株式會社（「偉祿環保日本」）規模所涉及之成本，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環保分類之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之約42,900,000港元下跌約79.4%至約8,800,000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金融服務分類產生收益約3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約14,000,000港元增長1.6倍。此分類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約為1,300,000港元。金融服務分類收益及經營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下述原因：(i)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收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起計之兩個月業績綜合入賬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其六個月業績綜合入賬；及(ii)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例如提供配售代理及作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包銷服務。

汽車零件分類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發展汽車零件分類業務時繼續保持審慎態度。儘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但由於汽車零件分類繼續為客戶提供穩定供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仍能產生收益約55,90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微升約10.3%，主要是由於向新批發客戶進行銷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汽車零件分類之表現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遜色，分類溢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約5,4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約2,200,000港元。表現下滑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幾乎並無錄得額外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曾撥回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商業印刷分類

於回顧期間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營商環境不明朗，因而對資本市場氣氛產生負面影響，而此亦拖累服務需求及令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受到掣肘。因此，來自商業印刷分類之收益減少7.2%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約37,700,000港元，經營業績亦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溢利約7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虧損約1,600,000港元。

籤條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極小部分（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兩個期間，來自籤條分類之經營虧損相對微不足道。

其他

本集團投資香港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亦有投資香港其他會所及學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7,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透過損益確認之有關投資整體收益淨額(已變現及未變現)並不重大。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就出售其所持一項上市證券投資產生已變現虧損約82,500,000港元，相當於撥回過往年度就有關上市證券投資確認之所有累計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多年來就有關投資錄得之已變現收益總淨額約為9,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融資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1,61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人民幣)。

按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附息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人民幣)約10,14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6,7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9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441.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1%)。附息借貸按介乎2.10%至7.60%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至7.60%之年利率)計息，年期介乎一年內至三十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至三十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融資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備有現金約人民幣797,300,000元，乃保留作營運及財資用途。

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日圓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匯率風險水平，並採用外幣遠期合約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9,2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1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另本公司亦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中國銀行提供約8,92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0,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9,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24,800,000港元)及約37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4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過往期間調整

於編製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就有關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若干比較資料識別若干重大錯誤陳述，並已作出必要修正；有關資料乃與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收購深圳友盛之相關會計處理有關。就該等會計處理作出之修正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過往期間調整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回顧及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平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將會受到更大影響。儘管全球商業活動正從新冠肺炎造成之混亂中逐步恢復，但預期有關情況將繼續為商業氣氛及活動帶來不明朗因素。由於難以預測有關情況仍會持續多久，本集團在發掘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商機及策略性投資方面將會繼續採取審慎方針。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回顧及前景：

物業分類

新冠肺炎爆發導致中國多個城市曾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封城數週，但隨著相關政府當局實施措施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及商業活動正從疫情中復甦，本集團對物業市場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位於中國深圳龍華區偉祿雅苑及光明區偉祿科技園之物業。有關投資物業均坐落於中國地方政府指定為經濟快速發展地區之行政區。鄰近偉祿科技園之深圳地鐵6號線車站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啟用，令光明區更加方便易達。預期該兩區之發展增長引擎將為深圳市內或中國其他地區之投資者。由於爆發新冠肺炎，本集團有關偉祿雅苑內之投資物業之裝修計劃因此延期。本集團將會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緩和後之消費者市場氣氛，並審慎進行裝修工程。偉祿雅苑之預租活動仍在進行中，潛在租戶包括若干知名餐飲集團。

本集團已於多年前展開工作以便能重新發展茜坑物業及樟坑徑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樟坑徑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為重新發展目的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將樟坑徑物業之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住宅及辦公室用途。根據政府機關發出之通知，申請現由相關部門處理及審閱，而於報告日期仍在審批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茜坑物業，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深圳市龍華區城市更新局申請「舊改」，以將茜坑物業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保障房及住宅用途，並於二零二零年初獲原則上同意由保障性住房調整為安居型商品房。另外亦注意到茜坑物業已獲納入成為二零一九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項目之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初被納入為龍華區的重大更新項目。茜坑物業之重新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相關城市更新局原則上同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獲授批文之最終時間，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授出批文(視乎政府時間表)，而重建工作將於其後開始。

本集團亦已獲相關持份者選為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一個更新項目的市場主體。本集團已就成為實施主體遞交申請，並正待就項目取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待就重建取得上述政府批准後，位於上述地點之現有物業將開始拆卸，並開展重建工程。

環保分類

根據本集團為環保分類發展其加工廠及海外市場業務網絡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於日本成立偉祿環保日本並正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擴大其採購網絡及提升租賃加工廠之加工產能以於來年拓展其日本營運。同時，本集團亦在發掘與日本塑膠廢料回收業界公司合作之可行性，以增加塑膠成其可加工之產品種類。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發掘馬來西亞當地市場之商機，同時繼續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業務。本集團相信環保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

金融服務分類

本集團繼續實行其二零一九年策略，即就金融服務分類建立一個具有良好品牌及市場定位之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利用其資源及透過金融服務分類之不同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舉例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隸屬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管理公司)已向客戶推出投資基金。日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整合其各項金融服務，冀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然而，鑒於環球營商氣氛及經濟活動持續不明朗，市場上的併購活動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或會進一步延遲或暫停，將令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進度受到阻撓。

本集團亦已連同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申請批准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證券公司，有關申請現時正由中證監審批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申請進度之最新消息。

汽車零件分類

儘管爆發新冠肺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仍能就汽車零件分類繼續向客戶提供穩定之產品供應及錄得輕微收益增長。來年，本集團將專注維持其採購網絡之穩定性，並繼續就汽車零件分類業務採取審慎的發展方針（包括採取嚴格之信貸控制措施）。

商業印刷分類

本集團預測未來數年商業印刷分類的競爭將會持續激烈而需求疲弱，並預計現況將會持續數年。宏觀經濟及營商氣氛不明朗無疑將對資本市場上的併購及集資活動造成影響，而此會持續影響本集團商業印刷分類服務之需求。在此充滿挑戰之期間，本集團將會實施可行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董事將會在營運過程中持續檢討及評估相關風險、利益及前景。

籤條分類

本集團並不看好籤條分類之前景，而董事將會在營運過程中檢討及評估相關風險、利益及前景。

其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代表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先施」，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44））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最終要約價為每股已發行先施股份0.3935港元。先施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經營百貨店、證券買賣及提供一般和人壽保險。由於作出要約而引致之收購將為本集團使其業務更多元化及進軍香港百貨業務之機會；而透過整合及／或利用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加上借助先施集團於經營百貨店方面之經驗，本集團或可在發展物業發展及商業運營方面產生潛在協同效益。

作出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在有關先決條件中，其中一項為要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無需要約確認書」），且有關確認書並無被撤回。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執行人員已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

要約一經作出，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向全體先施股東提呈。Win Dynamic Limited（為先施之控股股東）、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及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均為先施之附屬公司）各自已就接納要約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先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載有與要約相關之進展及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之進一步公佈。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訴訟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78名僱員，其中143人、121人及14人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日本。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支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珏博士、林曉輝博士及余亮暉先生。委員會由李珏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委員會由余亮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本期內為本集團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